

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 -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地點：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36巷2號(東門國小-視聽教室)。
- 三、主持人：黃德源先生。
- 四、出席人員：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企劃科、工程科)。
- 六、主席致詞：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由本會辦理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七、報告事項：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三項規定，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各款事項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 清點出席人數：(詳如附件一)

1. 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28位，總面積21341.11 m²。
2. 本次會員大會所有權人親自出席13位，委託出席10位，出席人數共計23位，出席比例：82.14%；其土地面積合計17784.41 m²，出席面積比例：83.33%；依據上述辦法，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及面積皆符合規定，得會議成立。

八、議案討論：

(一) 議案決議：(詳如附件二)

議案一、追認重劃計畫書

說明：本會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研擬重劃計畫書業經高雄市政府101年1月6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1010002096號函核定，並於101年1月20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期滿確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將重劃計畫書提交本次會員大會追認。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

結論：本案同意人數 22 人，人數比例 78.57%，同意者面積合計 11117.2 m²，面積比例 52.09%，依法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重劃會章程案

說明：本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章程按並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提交本次會員大會審議。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結論：本案同意人數 22 人，人數比例 78.57%，同意者面積合計 11117.2 m²，面積比例 52.09%，依法照案通過。

議案三、選舉理、監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二、第三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設理事 7 名，候補理事 1 名，監事 1 名，候補監事 1 名，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之，每選舉一名理、監事，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依得票數較高者並經會員大會依本章程第 5 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意而當選。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
- 三、理、監事參選者，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3.5 \text{ m(寬)} \times 14 \text{ m(深)} = 49 \text{ m}^2。$$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三項規定，每一名理、監事當選者，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

95

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二、請本重劃區會員提名並選出理事會（理事7名、候補理事1名），監事會（監事候補理事1名、候補監事1名）代表人。

結 論：

- 一、經會員提名互選當選之理事：林作松、黃國源、鐘德賜、黃煥平、黃德運、黃盛光、黃德源，共計七名，候補理事：楊新蓮女士；當選之監事：王新洪，候補監事：曾亦德。
- 二、經會員大會選定之理、監事及理、監事後補者，同意選任人數22人，人數比例78.57%，同意者面積合計11117.2 m²，面積比例52.09%，本案依法通過。

議案四、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之除外條款，茲將以下事項授權理事會以本重劃會名義辦理：

1. 重劃區內應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公告、發放及相關手續。
2. 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擬定、審議。
3. 工程施工之協調及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如所有人拒不拆遷，或阻撓授權理事會負責協調，協調不成，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11條規定辦理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4. 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於重劃後分配土地者，理事會應於辦理土地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人協調。
5. 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6. 抵費地之處分。
7.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8. 重劃區內土地，其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9. 辦竣土地登記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10. 其他重大事項。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

結論：本案同意人數 22 人，人數比例 78.57%，同意者面積合計 11117.2 m²，面積比例 52.09%，依法照案通過。

議案五、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為辦理查估之需要及處理方式，提請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高雄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

結論：本案同意人數 22 人，人數比例 78.57%，同意者面積合計 11117.2 m²，面積比例 52.09%，依法照案通過。

議案六、為本重劃區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提請決議案。

- 1、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2、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等事項，致增加辦理重劃之不便，影響重劃工程之施工，本重劃區

實有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必要。

三、本案通過後，應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各項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期間計一年六個月，起算日按公告之次日起算。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

結 論：本案同意人數 22 人，人數比例 78.57%，同意者面積合計 11117.2 m²，面積比例 52.09%，依法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本重劃區第一次 理事會 召開時間：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地點：本會會址召開。

十、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98